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X0174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小組於 90 年 4 月 18 日，在臺北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（地址：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查獲訴願人之「○○」商品，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，乃以 90 年 5 月 8 日（90）環署基字第 002846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90 年 5 月 15 日北

市環罰字第 X22052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以 90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X0174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0 年 11 月 1 日府訴字第 9010397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

對原處分機關前揭處分書仍表不服，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0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X0174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業於 9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

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